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勞動基準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」研習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認識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瞭解勞基法令相關資源與運用。
- (三)提高對自身勞工權益的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

(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 轉 894。盧美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民富國小，視聽教室二樓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~下午 16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60 人(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書面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開課前 1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：4 月 22 日~5 月 10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將全數錄取；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依限額原則錄取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：00~12：00 | 勞動基準法概論 1. 勞基法制定之沿革、目的、法定用語之定義 2. 勞動契約之意義、性質、種類、勞工與雇主之權利與義務 3. 工資、工作時間、變形工時 4. 休假、請假等 | 講師石科員/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|
| 12：00~13：00 | 中午休息/學員及工作人員用餐 | |
| 13：00~15：00 | 勞動權益保障~論性別平權 1. 從無意識、偏見談性別平等觀念 2. 性別歧視禁止相關規範 3.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基本觀念 4. 介紹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措施 | 講師楊淑芬科員/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|
| 15：00~16：00 | 勞動權益保障~~職災勞工保護 1. 職業災害相關權益 2. 職業災害實務說明 | 講師鄭穗堉科員/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|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石科員 | 經歷：現任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科員 |
| 楊淑芬 | 經歷：現任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科員 |
| 鄭穗堉 | 經歷：現任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職災個管員 |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、主持 | 1名 |
| 申請計畫、聯絡講師 | 1名 |
| 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1名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、成果 | 1名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1名 |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尊重講師、承辦單位及其他學員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七) 不開放現場報名。